



建立长效机制，破解过期药回收难

文 / 正义

家庭过期药品已被明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，然而，记者近日调查发现，长期以来，过期药品并没有被专门回收和处理，隐藏着极大的环境污染风险（《经济参考报》）。

一直以来，过期药面临无人回收、无处回收、难以回收的尴尬局面。在笔者看来，过期药回收难无非有两个因素，一是来源分散、数量多，二是缺乏回收长效机制。

随着公众健康意识的提高，我国大多数家庭都备有小药箱，其中都或多或少有过期药存在。据统计，我国一年产生的过期药品约1.5万吨。然而，有处置习惯的居民少之又少。数据显示，在过期药的处理上，83.33%的人扔到了生活垃圾箱里，13.89%的人放在那里不管。

这些被随意丢弃的过期药极有可能对水源、土壤等造成污染和危害，甚至会被一些不法分子盯上，并把过期药“翻新加工”重新上市，销售至乡下，后果不堪设想。有国家药监部门的一份数据显

示，目前农村市场上2/3的过期药，都是从家庭小药箱流出的。

2017年，北京市门头沟区就查处了一起倒卖“回收药”案件。嫌疑人李某在不到半年时间里，非法收购、转售药品涉案金额高达20万元。

过期药的危害毋庸置疑，但长时间为何悬而未解？据笔者了解，我国早已把过期药回收提上日程，2016年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将家庭过期药品作为重要环境污染物列入其中。刑法也有规定，未经许可经营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、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，扰乱市场秩序，最高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此外，旧药半价换新药、给药店发放补贴等做法，也在一些地方得以试行。

表面来看，只要多投放回收点、提高群众回收意识，过期药回收就不再“难”。但据网上调查问卷显示，多数居民将过期药扔进垃圾箱实属无奈之举。多数情况下，小区里要么是无回收点或大多尘封已久，无处可送；要么有回收无处置，处理过期

药变成了“居民的事”，顿时削减了居民热情。

“官网上查不到正规的回收点，社区居委会说有药品回收箱，可早已经满了，也没有人来收，居民拿来居委会也只能放着。”在媒体报道中，一位居民这样抱怨。

那么，回收点的投放、维修、处置究竟由谁来管？据笔者查询，参照国际惯例，我国对家庭日常生活产生的废药品及其包装物，目前实行了豁免管理制度。也就是说，家庭过期药品基本上是不用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。另一方面，现行的《药品管理法》中没有规范公民处理家庭废弃药品的行为，也没有赋予药店和生产企业回收过期药品的责任。

在我国基本还没采取分类收集的现实语境下，这或许是基于家庭过期药回收机制不健全考量作出的豁免规定。可从过期药的危害后果看，这种豁免规定只能是权宜之计。只要过期药回收不属于法定职责，没有明确的责任主体和统一的流程，再好的短期举措，也可能遭遇不受待见的尴尬局面。

可见，过期药如何回收，不是难在群众回收意识的提高，关键是在完善相关法规建立回收长效机制。由谁负责牵头，怎么转运，到哪里销毁，随意扔弃该如何处理、责任单位不作为怎么问责、过期药知识宣传教育如何组织实施等，都需明确的规定。

从国外的经验来看，英国主要是由家庭将过期药品放入印有专属标志的垃圾袋中，乱扔进垃圾袋会被纳入失信名单；德国将过期药回收利用纳入市场经济轨道；澳大利亚联邦政府与卫生部出资免费回收，过期药品密封后焚毁。或依托于厂家直接上门回收，或由药店有偿回收，但无论哪一种模式，都必须将过期药品回收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。

除此之外，过期药回收仍需执法机关等多部门的配合，采取更加有力举措取缔药贩子违法犯罪。只有实行全天候和全地域监管，并根据药贩子的应变手段及时调整打击监管方式，方能形成严密的监管网络给犯罪分子以震慑。

对只会“画圈”的干部要加大问责力度

文 / 辛识平

辛识平

当年的相声《小偷公司》，辛辣讽刺了只会“画圈”不实干的官僚主义作风。近日，天津市一名“厅官”因“对发展形势不掌握、调查研究不深入”“办事拖拉、效率不高”，被就地免职。随着反“四风”不断深入，干部队伍中少数精于“踢皮球”、善于混日子的人，怕是好日子到头了。

今年以来，不光天津，湖北、安徽等地也开展“不担当、不作为、不落实”问题排查和整治，向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亮剑开刀，惩治庸懒散不仅“从快”“从严”，还从个别问责转为深层次全面专项治理，群众对此拍手称快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反“四风”雷厉风行、驰而不息，干部作风明显好转。但也要清醒看到，“四风”树倒根在。有的干部懒政怠政，不想为、不善为、不敢为，靠“打太极”混日子，犯的就是“四风”的毛病。他们观念世故，行为“油腻”：文件来了画个圈，事情办得好，“我可是鼎力支持的”；事情办砸了，“我当初可只画圈，持保留意见的”，把自己撇得一干二净。这里面裹着“政绩一点不落、责任一点不担”的精心算计，却藏不住失公德、损政德的私心私利。

“干部就要有担当”。少数干部工作面前虚晃一枪，为官不真为，做事成作秀，忘记了习近平总书记“不能只想当官不想干事，只想揽权不想担责，只想出彩不想出力”的谆谆告诫，也辜负了人民群众对干部的殷殷期待。“当官不为民做主，不如回家卖红薯。”当前，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艰巨繁重，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，要把责任扛在肩上，勇于挑最重的担子，敢于啃最硬的骨头，善于接最烫手的山芋，把工作抓紧抓实、抓出成效。如果任由只会“画圈”者尸位素餐，必将对各项事业发展造成严重损害。

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。对那些不作为的干部要加大问责力度，用问责倒逼作风整改。还要完善干部考核任用办法，以实干论英雄，用实绩分高下，给肯干事能干事的人压担子，健全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正向选拔用人机制，才能让只会“画圈”者彻底失去生存的土壤，激发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的正能量。

“诈捐风波”呼唤更高效的慈善监督

文 / 工宣

公众对网络慈善真实性的过度焦虑，是此类信任风波背后的根源所在，它为求助者带来情感伤害，也为慈善体系造成精力的内耗。

据多家媒体报道，河南太康县3岁女童王凤雅因视网膜母细胞瘤不幸去世，有自媒体发文质疑其家长挪用网友筹款，带小凤雅的哥哥前往北京治疗唇腭裂，引发舆论风波。尽管后来多方证实带哥哥进行手术的资金和医疗条件来自嫣然基金，且此前所筹到的大部分善款都用于女童的治疗，但一些网友对此事中善款用途的公开程度、家属是否尽全力救治等事项仍存质疑。

近年来，人人公益、随手公益正在成为一种社会文明风尚。从慈善法的实施，到慈善信息公开平台“慈善中国”的正式上线，再到一批网站被列入民政部指定的互联网募捐

信息平台，互联网慈善日渐走向公开公正、专业规范的轨道。此番信任风波的上演，提示当下蓬勃发展的国内互联网慈善，依旧面临不少问题。

此番事件一波三折、几经反转并不断发酵，除了自媒体不切实际地推波助澜外，也与此前发生过的一些诈捐骗捐事件透支公众信任不无关联。同时，公众对互联网慈善的认识尚有不足，比如对一些基本的法律定义认识模糊。按照慈善法规定，个人不能在网络上进行公开募捐，此事件中受助者通过“水滴筹”等互联网慈善平台筹款的性质属于个人求助，而不少媒体的报道中却用了“募捐”的说法。

此外，互联网慈善过程一些细节和操作层面的问题，也有必要进一步探讨。比如信息公开程度和范围如何界定，包括救治方案的选择、即时的治疗

进程等细节该如何公开。在不侵犯隐私、具备可行性、保证透明度之间寻求最大公约数，当是个中具体事项的决策原则。

更关键的是，对网络慈善平台这个互联网慈善的重要媒介而言，如何平衡好服务提供者、过程监督人、信息公开督促者等多种角色，如今看来也并非易事。现实中，网络慈善平台不仅应为求助者提供便利的求助渠道，也要给予其专业的建议，包括提醒、告知其网上求助和善款使用过程中的注意事项、全力帮助受助者规避可能出现的风险和隐患等。做好这些，不仅是网络求助平台对求助者应尽的义务，同时也能更好地见证平台的专业性、权威性。只有为求助者提供足够细致和周到的服务，才能充分赢得公众的信赖，得到长足发展。

公众对网络慈善真实